

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郑新快速路（S227）
胡庄安置区新建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刘小娟

采购人：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郑新快速路（S227）
胡庄安置区新建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郑新快速路（S227）胡庄安置区新建道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郑新快速路（S227）胡庄安置区新建道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原阳磋商采购-2025-18/原交采 2025CS17 号
2、采购项目名称：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郑新快速路（S227）胡庄安置区新建道路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38400.00 元

最高限价：838170.56 元

5、采购需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采购内容：安置区地块新建水泥道路，其中宽度为 6 米的道路 550 米，宽度为 5 米的道路 693 米。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1 个标段；

（4）建设地点：原阳县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22日8时30分至2025年05月2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6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上发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

原阳县财政局 0373-75898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市葛埠口乡南村

联系人：刘四防

联系方式：18237305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姚砦路133号12号楼7层

联系人：申小旭

联系电话：1893736222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小旭

联系电话：18937362227

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郑新快速路（S227）胡庄安置区新建道路项目
2	竞争性磋商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全部内容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7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组成：业主代表 1 人和相关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质保期：一年
10	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无
1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接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竞争性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14	付款方式：进场付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5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838170.56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不得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16	代理服务费：8300 元，代理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7	注意事项：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供应商在磋商评标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总则

1.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项目采购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3.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定义

5.1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3 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按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单位。

5.4 成交供应商：指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单位。

6.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需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7.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项目概况

9.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项目竞争性磋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人要求：

12.1 质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标段划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3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2.4 采购人保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力，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含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规定格式等内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前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解答，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网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如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发布，请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网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5.2 补充通知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且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5.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如有延长具体日期将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15.4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语言：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书；
- (7) 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内容

18. 报价

18.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

18.2 采购人认为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及其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8.3 如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以新乡市不见面开标评标办法上传。

20. 报价有效期

20.1 报价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20.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报价有效期延长。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21.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

21.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1.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21.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

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2.1 供应商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22.2 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五、磋商小组

23. 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24.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若存在泄露，承担法律责任。

六、竞争性磋商会议

28. 竞争性磋商会议要求事项：参照《远程开标手册》。

29. 竞争性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七、评审与成交

30. 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31. 评审内容的保密

31.1 评审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31.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3 如果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则以质量和服务优劣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若质量和服务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

32.4 评审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审小组依法集体研究决定。

3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程序

33.1 有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不能推选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3.2 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完整性及响应程度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能推选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有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结论
供应商有效性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	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 6 项	
	资质等级	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 6 项	
	项目经理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 6 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	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 6 项	
	信誉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 6 项	
	其他	其他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	
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			
注：以上资格审查的资料需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完整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1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未通过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程度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评分项目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技术、其他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从以下方面评审：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 部分 55分	技术 部分 (55分)	1、内容完整性（1 分-2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 分-5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 分-5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 分-5 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 分-5 分） 6、工期保证措施（1 分-5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1 分-5 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 分-5 分）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 分-5 分）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1 分-5 分）

		11、扬尘治理措施（1分-5分）
		12、风险管理措施（1分-3分）
	技术标部分根据各分项的完整性、实用性、先进性进行打分，若缺项，则对应的小项得0分。	
综合 标部 分15 分	人员配备 (3分)	投标人具备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的得3分，缺一个不得分。 注：磋商文件中须附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7分)	1、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2、承诺供应商有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的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 3、承诺工期、工程质量、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履职尽责 承诺（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在1-5之间打分，不承诺得0分

说明：

1、评委会评标当日，必要时将组织召开现场论证会，各投标单位将进行现场答辩；

2、投标报价的评标分值：30分 投标报价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磋商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符合性清标，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3、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审方面得分；

5、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该供应商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6、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33.3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5 在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 CA 印章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综合评审后，按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错误的修正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

36.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6.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一磋商。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服务承诺或最后报价有无补充或修改，都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给磋商小组。响应报价以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磋商报价为准。磋商原则进行二

轮次，根据报价和项目磋商的情况，但不排除增加轮次的磋商。

37. 竞争性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或投标供应商之间无有效竞争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38. 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9.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八、定标

40. 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拟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结束，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 供应商必须做出如下承诺：《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后，三日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同时进入施工现场开始施工，否则将视为该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九、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标准

4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具有合理报价的评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2.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合同时，合同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成交通知

43.1 在报价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4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3.3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4. 合同的签署

4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文件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

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及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4.4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权废除授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4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7.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程序”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8.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9.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

50.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竞争性磋商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51. 质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监督部门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各有关当事人对文件、公示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2. 处罚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一、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之日起 15 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

十二、解决争议的办法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

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申明或不足之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解释执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样稿, 仅供参考, 具体以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 - 2017- - - 0201 ）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和专用条款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3、评审依据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解释和勘误、相关规范等，并经过认真计算，进行评审。

4、其他

无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书；
- (7) 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到项目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磋商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经研究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样本、补充、变更文件(若有),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竞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样本、补充、变更文件(如果有)技术规范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服务,第一次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签订合同后按照报价一览表内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维修保养工作。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后 90 日历天,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报价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之日。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6) 我们承认报价是成交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若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连同成交文件,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我方承诺“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一览表（注：必须与报价函一致。否则视为多个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可不填或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格式自拟）

6、服务承诺书；

7、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内容

（供应商格式自拟）